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告 呂秋育

被告 何明熙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除權判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係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88年第3次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而本件原告訴請撤銷除權判決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應為系爭除權判決所示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市場價額，本院參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,751,625股，112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552,378元，換算每股權益約為4.62元，系爭除權判決宣告無效之股票張數為500張，合計50萬股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1萬元（ $4.62 \times 50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